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09 時 1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6 人，請假 3 人，缺席 6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9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期間，因應教育部公布諸多新措施，各單位仍相當忙碌，各式會議亦未間斷，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書已依限完成報部申請作業，未來審核通過後，尚有諸多事項亟待申請單位與行政單位密切合作推動。
- 二、本校 109 學年度四技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計有 187 位新生成績達台科大及北科大聯合登記分發錄取標準選擇至本校就讀，約佔四技新生人數比例 5%，較去年 106 人有明顯成長，今年學生多來自台南及高雄地區，已逐漸彰顯落實在地化趨勢，感謝教務處及各系所努力，未來請大家持續努力。各位主管同仁在招生選才面向，如有任何建議，請不吝提供予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以利持續精進。
- 三、另外籍生部分，感謝國際處的努力，今年招生亦相當亮眼，外籍新生計有 257 位，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際到校註冊入學人數尚有變數，本校亦將盡最大心力照顧外籍生。另如何鼓勵學生出國交流拓展國際視野，亦請國際處思考研議。
- 四、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因應開學在即本校防疫工作亦已啟動，包含物資準備及盤點，並思考自動化體溫量測方式，以提升防疫效益。
- 五、本學年行政一級主管異動名單為蔡匡忠學務長、王嘉男國際長、伏和中產學長、海訓處鄒明城處長、楠梓校區綜業處何黎明處長、旗津校區綜業處李建邦處長等主管。未來請學務處著重於學生輔導、課外活動及學生社團國際交流，並思考創新作法，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

與所屬校區行政及學術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請處長扮演系所主管同仁與行政團隊間之溝通橋樑，為校務發展共同努力。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菲律賓及巴基斯坦等 3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合約。
- 三、檢附簽約彙整表、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附件 1/第 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本會因涉及法律評議事項，須倚重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協助與會評議案件，且評議決定書或訴願、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撰寫更需申評會具法律專長之律師協助，因應近 2 年來本校學生申訴與訴願案日增，故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擬由 2 名增聘為 4 名。

(二)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條文內容文字「申評會委員由諮商輔導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並潤飾文句。

(三)依據 109 年 7 月 2 日本校學則修正通過有關申訴部分相關條文檢討修正，修正申訴學生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由在校生修正為學生。

(四)修正法規用語。

七、檢附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22 頁\)](#)

八、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九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

三、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前依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今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爰本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法源依據）、第二點（組織成員）及第九點(文字修正)配合教育部最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附件 3-1/第 37 頁\)](#)[\(附件 3-2/第 61 頁\)](#)

四、檢附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3/第 8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4-1/第 83 頁\)](#)[\(附件 4-2/第 8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有關合聘教師員額歸屬，會後請人事室與教務處討論後，於校務會議時再報告說明。
- 二、因應學術單位調整，未來校內學術單位間教師合聘情況將會增加，爰請院長及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相關規定，如有任何意見請提供人事室彙整，俾利校務會議審議參考。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簽奉校長核示請俞副校長協助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經 109 年 5 月 20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召開 2 次會議。
- 二、為使本校專款專用經費所進用各類專案工作人員之法規體系單一完整，以減少適用疑義，提升管理效能，經參酌原三校及六所經常性比較大學之規定，並彙整校內相關單位意見，擬具本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5/第 8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在不超過前款各類人員敘薪標準一點四倍範圍內支薪；……。」。
- 三、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從事行政性質工作者，不適用之」等文字，執行面認定原則，授權人事室會後與主計室、產學處、研發處討論釐清後，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如原計畫已有編列核定可否增列排除規定，新增「如原計畫已有核定編列，同意依照計畫編列薪資支給」，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與環安系副主任討論潤修後，納入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惟尚未經教育部備查。茲因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1142 號函復，尚須檢具旨揭原則第 7 條所訂彈性薪資最低差距各項相關獎勵規定及第 12 條所訂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等資料後，再行報部審查。爰此，本案待各相關子法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修法程序完備後再一併報請教育部審查。
- 二、本支應原則第七條相關子法嗣後已完備修法程序修正名稱如下：教務處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高科大教字第 1092500354 號公告「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為「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研發處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高科大研字第 1090300356 號公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修正為「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爰滾動修正本支應原則第七點條文。

- 三、檢附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第 100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惟基於時效考量，同意本案併次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等相關資料先行函報教育部審查，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補正程序。
- 二、增修第 3 條第 2 項為「……，依本校講座設置要點、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7 月 2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訂定。
-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高科大人字第 1093100582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71142 號函復，須檢具旨揭原則第 7 條所訂彈性薪資最低差距各項相關獎勵規定及第 12 條所訂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等資料後，再行報部審查。
- 三、依前項說明，旨揭原則各項相關獎勵規定近期亦完備修正程序，本校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限制表內項次 1)及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限制表內項次 6)，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廢止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及各項獎勵金重複支給限制表草案一份。[\(附件 7/第 10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因應總務處集中於第一校區辦公後，各校區採購案件開標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1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因招標案件之開標涉及需求單位申請人、採購單位承辦人、開標主持人、主計單位監辦人員(100 萬元以上實地監驗)，考量目前主計人員在燕巢校區，未來採購單位承辦人員、開標主持人集中在第一校區、需求單位申請人則分佈於各校區，為使開標作業順暢及提高採購效率，擬訂定各校區開標時段。[\(附件 8/第 106 頁\)](#)

三、如無法配合於各校區指定時段開標之需求單位，擬另安排於第一校區其他時段開標，以增進提供需求單位額外選擇。

四、本案預計自 109 學年度開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自 109 學年度開學後實施。**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科技部 109 年 5 月 28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30735T 號函修正本要點。[\(附件 9-1/第 107 頁\)](#)

- 三、依科技部來函，學校出資配合款規劃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嫁於院、系、所、學校學程及教職人員出資，爰配合修正，刪除教師自籌經費。
- 四、修正有關獎勵對象申請資格、獎勵名額分配機制、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及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 五、增訂遞補機制及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 六、檢附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暨學校配合經費表。[\(附件 9-2/第 109 頁\)](#)[\(附件 9-3/第 117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109)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 109 年度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三、檢附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1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完整有效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爰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所需。

三、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草案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第 12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校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6 月 3 日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修訂，及加強本法優化實習課程措施，擬修訂旨揭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2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附件三個別實習計畫，如學生年滿 20 歲，個別實習計畫同意簽署處家長簽名欄位，是否仍需寄請家長簽名，會後請校友暨實習就業中心向教育部詢問，以釐清確認，俾利依循。**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鑒於 108 年、109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教業務到校訪視」針對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訪視委員提出待改善事項：「學生輔導委員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兩會功能與目的不盡相同，應分開設置」。
- 三、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 四、檢附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161 頁\)](#)
-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講師以上代表二人，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八人，陳請校長遴選各學院一名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五人擔任。」。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鑒於 108 年、109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教業務到校訪視」針對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訪視委員提出待改善事項：「學生輔導委員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兩會功能與目的不盡相同，應分開設置」。
-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四、檢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4/第 165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鑒於 108 年、109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教業務到校訪視」針對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訪視委員提出待改善事項：「學生輔導委員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兩會功能與目的不盡相同，應分開設置」。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三、為符合評鑑需求與實際使用現況，新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爰廢止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檢附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5/第 169 頁\)](#)

五、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肆、報告案

一、學務處：心血管疾病急症處理衛教與設施[\(附件 16/第 170 頁\)](#)

結論：請學務處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CPR 和 AED 操作)，提醒各位同仁留意身體健康，並定期健康檢查。新學年度周三下午，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參加本校安排之活動及健康講座。

二、環安衛中心：本校登革熱孳生源稽查說明([附件 17/第 188 頁](#))

結論：請各單位配合留意權管區域，配合填寫「本校孳生源檢查與防制紀錄」，未來將視改善狀況，請環安衛中心訂定相關罰則。

三、主計室：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系統簡報([附件 18/第 202 頁](#))

結論：請院長及系所主管協助推動電子簽核系統，未來專兼任助理薪資將採用電子簽核，預計 9 月份開第二次檢討會，10 月份全面性推動。

四、校長：台灣常見排名指標總比較([附件 19/第 215 頁](#))

結論：感謝研發處彙整本項資料，依常見大學排名評比指標，凸顯教學、研究、國際化三項甚為重要，併校後本校致力於教學及國際化拓展已有大幅成長及改變。另為提振本校研究能量，請鼓勵所屬教師申請招收外籍博士生，應可有效提升產研成果。對外，請大家多予宣揚本校正面訊息，如有建議請不吝提供，俾利改善精進。

五、俞副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構想([附件 20/第 216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同意以高雄高工為本校附設高級中等學校之目標學校，並授權俞副校長先行前往該校洽談申請改隸合併為本校附屬學校之可能性，下次會議再請俞副校長將洽談結果正式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 12 時 30 分)